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貝

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
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貝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事 實

一、陳怡貝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3時51分許，在王勝弘於蝦皮購
物經營之「捷克溫馨小舖」賣場，以新臺幣（下同）350元
之代價，向王勝弘訂購日幣面額1,000元鈔票1張，王勝弘寄
出商品包裹後，陳怡貝復於同月20日20時24分許，前往宜蘭
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集翔門市收取上開商品包
裹，隨即於同日20時26分至28分許，當場在超商內拆開上開
商品包裹，並將包裹內之日幣面額1,000元鈔票1張放入其外
套口袋。並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陳怡貝明知已收取王勝弘寄送之日幣面額1,000元鈔票1張，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2
月21日19時02至13分許，透過蝦皮購物平台對話系統，接續
向王勝弘傳送「你出貨的時候就是空的」、「你來的時候就
沒有」、「快退款吧」、「那趕快按退吧」、「總之我拿到
就是空的」等訊息，再於同年2月26日17時35至36分許，接
續向王勝弘傳送：「到底要退了沒」、「空包」、「現場開
的」等訊息，佯稱未收到上開鈔票等語，而向王勝弘施以詐
術，要求王勝弘退還350元價金，惟因王勝弘察覺有異，未
陷於錯誤，故未退款，而詐欺取財未遂。

（二）陳怡貝明知已收取王勝弘寄送之日幣面額1,000元鈔票1張，

01 因王勝弘不願退款，竟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
02 意，於113年2月28日19時36分至20時05分許，至宜蘭縣政府
03 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報案，陳稱：其在蝦皮購物，向
04 王勝弘訂購日幣面額1,000元鈔票1張，詎料取貨後拆開包
05 裹，竟發現包裹內空無一物等語，而向受理報案之警員許勻
06 閣誣告蝦皮購物帳號「jackwang730708」（即王勝弘）涉犯
07 詐欺取財罪嫌。嗣經警調閱統一超商集翔門市監視器影像，
08 循線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王勝弘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5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6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7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8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9 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下列所引被告陳怡貝以外之人於審
20 判外之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表示均同意有證
21 據能力，就此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22 認有證據能力。

23 二、其餘本件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24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
25 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陳怡貝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拿到包裹時，
29 包裹有破損，我從包裹中取出日幣，我回家後用驗鈔機驗，
30 驗不過去，我認知等同我沒有收到東西，才要求告訴人退
31 款，因告訴人不願退款乃報警處理，並無詐欺取財及誣告犯

01 行等語。經查：

02 (一) 被告於113年2月18日13時51分許，在告訴人於蝦皮購物所
03 經營之「捷克溫馨小舖」，以350元之代價向告訴人訂購
04 日幣面額1,000元鈔票1張；被告於同月20日20時24分許，
05 前往統一超商集翔門市收取上開商品包裹，隨即於同日20
06 時26分至28分許，當場在超商內開拆包裹，並將包裹內之
07 日幣鈔票1張放入其外套口袋；被告於113年2月21日19時0
08 2至13分許，透過蝦皮購物平台對話系統，向告訴人傳送
09 「你出貨的時候就是空的」、「你來的時候就沒有」、
10 「快退款吧」、「那趕快按退吧」、「總之我拿到就是空
11 的」等訊息，再於同年2月26日17時35至36分許，向告訴
12 人傳送：「到底要退了沒」、「空包」、「現場開的」等
13 訊息，要求告訴人退還350元價金，然告訴人並未退款；
14 被告於113年2月28日19時36分至20時05分許，至宜蘭縣政
15 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報案，陳稱：其在蝦皮購
16 物，向告訴人訂購日幣面額1,000元鈔票1張，詎料取貨後
17 拆開包裹，竟發現包裹內空無一物等語，而向受理報案之
18 警員許勻閣指稱蝦皮購物帳號「jackwang730708」（即告
19 訴人）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宜
20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113年2月28日調查筆
21 錄、被告與告訴人於蝦皮購物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統一
22 超商集翔門市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
23 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
24 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25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包裹開拆照片、蝦皮購物申
26 請退貨/退款畫面截圖、被告與告訴人於蝦皮購物之對話
27 紀錄截圖、蝦皮購物訂單詳情畫面（訂單編號：240218U6
28 FFSVV9號）截圖、蝦皮購物待收貨畫面（包裹查詢號碼：
29 Z00000000000號）截圖、告訴人之蝦皮購物個人頁面截圖
30 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31 (二) 被告雖否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惟證人即告訴人王勝弘於

01 偵查中證稱：我出貨前都會拍1張鈔票號碼的照片，請對
02 方收到後，開包裹時要全程錄影等語，並提出手機內留存
03 之出貨鈔票照片供參（偵查卷第6至8頁）；參酌被告於偵
04 查中陳稱：我拿到包裹後，有從中取出1張面額1,000元之
05 日幣紙鈔，面額我忘記了，我是隔幾天才發現是假鈔，後
06 來我就丟了（偵查卷第7頁），可見其確有收到面額1,000
07 元之日幣紙鈔。被告雖辯稱事後發現為假鈔等語，若此情
08 為真，被告於向告訴人要求退款及至派出所報案時，理應
09 稱收到偽鈔，並將之留存，以便釐清真偽及辦理退款，然
10 其卻稱包裹內空無一物，與事實不合。且被告於113年4月
11 10日警詢時，初始仍稱包裹內空無一物，經警提示監視器
12 影像後，始改稱有收到日幣假鈔（警卷第4至6頁），可認
13 被告上開辯解係經警提示監視器影像後，知悉無法自圓其
14 說所為之飾卸之詞。故被告已如實收受貨品，並對告訴人
15 施以詐術，欲騙取告訴人退回上開款項，堪以認定。

16 （三）被告雖辯稱：告訴人寄送假鈔，故而報警，並非誣告等
17 語。惟被告於製作申告筆錄時，若認告訴人未依約寄送貨
18 品，涉有詐欺罪嫌，本可依照其知悉、親身經歷且並無何
19 誤認可能之事實經過，如實向承辦員警陳述，然被告卻扭
20 曲事實，稱包裹內空無一物，直至員警提示監視器影像
21 後，方改稱收受日幣假鈔，顯非正當。又被告已如實收受
22 貨品，業如前述，故被告捏造包裹內空無一物之不實內容
23 對告訴人提出詐欺告訴，顯係意圖告訴人受刑事處分，而
24 對告訴人誣告一節，亦堪認定。

25 （四）綜上，被告所辯，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26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
29 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
30 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31 （二）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數次要求告訴人退還價金等舉止，

01 係於相近之時間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
02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3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又被
04 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告訴人並未陷於錯
05 誤而交付財物，其詐欺取財犯罪尚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
0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7 (三)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8 罰。

09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途徑獲
10 取財物，竟以上開詐騙手段欲騙取告訴人退回款項，又向
11 警方誣指告訴人涉犯詐欺犯嫌，除致告訴人徒勞奔波接受
12 調查外，更浪費國家偵查及司法資源，所為實不足取；兼
13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見臺灣高等
14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生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
15 行，兼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其
16 身心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7 就所犯詐欺取財未遂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22 法官 陳嘉年

23 法官 李宛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翁靜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

08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